

明基材料第六屆研究獎學金施行辦法

一、 宗旨：明基材料擁有光學、高分子等多項核心技術，致力於材料科學的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，為獎勵及推動學生從事相關領域研究，培育具專業能力之優秀學子，並儲備企業發展所需之化學材料、生醫、研發、行銷人才，特設立研究獎學金。

二、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

(一) 第一階段-研究獎學金

1. 本籍生：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、政治大學、台灣科技大學、雲林科技大學之管理、理、工、商學院相關院所，每院各一名，本籍生獎學金名額共計七名。
2. 僑生：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、政治大學、台灣科技大學、雲林科技大學之商管、生技醫療相關學院僑生選出一名。

上述獎學金名額共八名，每名新台幣五萬元整，發放時間為 108 學年度上學期。

(二) 第二階段-預聘/實習資格

1. 得獎者若為應屆畢業生，經參與面試考核並得到預聘資格，將另發放預聘金每名新台幣五萬元整，發放時間為 108 學年度下學期。如屆時得獎者未依約報到，將請得獎者返還預聘金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2. 得獎者若非為應屆畢業生，經參與面試並得到實習資格，將另發放預聘金每名新台幣兩萬元整，並提供隔年度暑假實習職務兩個月。如屆時得獎者未依約報到，將請得獎者返還預聘金新台幣兩萬元整。

三、 申請資格：

1. 具碩博士班(含)以上資格，且已就讀一學年(含)以上之學生
2. 本籍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A 以上且排名全班前 30% (附名次證明)
3. 僑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B 以上
4. 前一學年操性成績皆於 80 分以上(請附成績證明及獎懲證明)
5. 未領有其它獎助學金者

四、 申請人需檢附文件：

1. 明基材料研究獎學金申請表。
2. 碩士班(含)以上各年級學業成績及排名、並檢附操性成績表或獎懲記錄。
3. 指導教授或具相關學術背景之專業人士推薦函一份。
4. 研究論文、學術研究成果或相關有助審核之著作文件。
5. 自傳及研究計劃。

五、 申請時間：2019 年 7 月發函至各校辦理，10 月 11 日(五)前由校方推薦候選名單，並檢附施行辦法第四條之需檢附文件予本公司，由本公司之評審委員會審查得獎並公佈得獎名單。

六、 頒獎事項：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11 月公佈得獎者名單，並發函各校院所，通知得獎人獲獎訊息與頒獎典禮事宜，得獎人需至公司安排場地接受表揚及領取受獎證書。

七、 注意事項：

1. 若因休學、退學或等理由離校，本公司將停止給付獎學金。
2. 得獎人有優先權至本公司參與實習計畫及錄取資格。
3. 得獎人申請文件與事實不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4. 得獎人需與獎學金辦理單位保持聯絡，並隨時更新聯絡方式。

表一：明基材料第六屆研究獎學金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

收件編號：

個人資料					
姓名		身份證號		交件日期	
學校名稱		系 所		學 號	
聯絡電話		聯絡 Email			
聯絡地址					
檢附文件確認					
文件名稱					檢附確認
1. 明基材料研究獎學金申請表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. 碩士班(含)以上各年級學業成績及排名、及操性成績、獎懲證明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. 指導教授或具相關學術背景之專業人士推薦函一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. 研究論文、學術研究成果或相關有助審核之著作文件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. 自傳及研究計劃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申請人簽名		導師或 指導教授簽章		院所主管 簽章	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

表二：明基材料第六屆研究獎學金推薦表

申請人資料			
姓 名		學 校	
推薦人資料			
	服務機關	職 稱	推薦人簽名
推薦人			
推薦原因			

本所經由以上推薦人之評選結果，

將推薦_____為明基材料研究獎學金之得獎人選。

院長簽章：